#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45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 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 1、审计报告意见

大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大信所为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18]第00187号)。

## 2、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资产总额 169,609 万元,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5.33%;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35 万元,占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8.53%;营业收入 50,560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5.97%;净利润 9,872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29.07%。大信所无法对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大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海明匠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3、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

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上所述,大信所无法就上海明匠的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大信所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二、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2017 年度审计期间,上海明匠不服从公司安排,拒不提供中介机构审计所需的资料,经母公司总经理办公函和律师函催告后仍不予配合,因此大信所无法对上海明匠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明匠的控制。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 1、由于上海明匠业务与母公司业务跨度较大,母公司在管理理念、风险把控、发展思路上与上海明匠出现分歧,导致母公司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无法在上海明匠实施,无法按照母公司自身发展思路实质控制上海明匠。现以降低该事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护好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经双方谈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明匠 100%股权转让给其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陈俊先生。
- 2、公司将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中集中精力和优势资源发展碳系新材料主业,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开辟具有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和项目,以期以更佳的业绩和利润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说明。